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1-1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6 月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4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琄

出席人員：汪輝明、邱創雄、郭俊麟、鄭植元、陳一夫、方子毓。

請假人員：李金泉、陳澄河、劉毓芬。

列席人員：許雅琄、蔡佳汝、邱俊賢、蕭莉君、李振宇、張曉櫻、曾瓊瑢、薛清江、歐慧敏、關旭強、康智傑、邱逸欣、鄭淑真、劉明宜、吳敏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總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蓋用印信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凡以本校具名之文件申請印信應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核定，始予得蓋用印信」。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除已決行之收發公文，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均應填具「蓋用印信申請單」或填寫請印表冊。以上文件於請先行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核定後，方予用印。」。
- (三)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各類書狀申請用印，應以學校名義主辦活動為主，若由單位或學生承辦活動，應請權責單位自行管理核發。」。
- (四)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其他未列之相關表件得比照上述規範辦理。」。
- (五)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凡活動申請套印，應簽奉校長或授權長官核准後使得套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國際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本校國際專修部特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分，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三)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屬實者，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一，並得追回其學位證書」。
- (四)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際專修部學位生於第一年華語學習時間為學生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亦不開放暑修，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末)考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大綱。」。
- (六)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先修生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處分。」有關本要點「學生」及「先修生」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 (七)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先修生請假及補考規定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八)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先修生

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須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本校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九)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條文內容建議再獨立為另一條,另外請再增列一條續明學生成為學位生後相關規定與本校其他大學生相同。

(十)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二、先修生符合本校訂有「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者,學生符合該辦法規定資格者,本校得頒予學雜費全免或半免獎助學金。」請再視獎學金頒發方式做文字修正,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十一)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條文內容並註明應由當事人自行辦理驗證程序。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雙語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辦法做名稱修正,請一併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中說明。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在地關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修過取得 15 學分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其中與在地關懷議題有關之綜合實踐領域專題學習類或自主學習類課程必修至少 9 學分,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課程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於條文內容中另註明評選小組如何產生。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成立「職涯輔導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獎勵案。

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組成。」。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論。

提案討論七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與法人單位之政府轉委託(分包)之研究開發計畫及其他專案，依計畫總金額編列 10%之管理費。」。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若計畫案未符合上述三項款管理費編列原則，須上簽呈經陳請校長核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討論八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起聘月酬金分為「本薪」及「加給薪資」(如表一)。新進人員起薪依學歷核給「本薪」，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聘僱人員之專業能力、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專業證照及服務年資等綜合考量後，提出「加給薪資」之建議，依本校流程簽請核定其起聘月酬金。如起聘月酬金額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時，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基本工資支給。」。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案是否更名需再研議。

(二)第四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成績考核評分應嚴謹審慎，考評 90-九十分(含)以上之職員工應有外部肯定之卓越績效，且於年度內獲記小功以上者。」。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論。

提案討論十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品、電子菸、加熱菸等類菸品之菸害~~（以下內容皆包含電子煙、加熱菸等類菸品）~~，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學校衛生法與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第三點條文內容建議依實際情形精簡修正。

(三)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內違規吸菸者，應予勸阻。」。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一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之學生，得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當學期完成服務學習課程教學項目之授課教師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呈送請導師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者核給5點獎勵點數，並依本校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之規定核發獎勵金。」。

(三)第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二 (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8時20分。